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基地二期项目）。汉川基地二期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静态投资 299,954 万元（含送出工程），动态投资 304,508 万元（含送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所属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投资标的进展情况

202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旨在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提出结算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和执行期限有关要求，并以 2025 年 6 月 1 日为节点，对存量项目与增量项目实施分类管理。

汉川基地二期项目原规划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目前已建成投产 23.76 万千瓦，剩余 26.24 万千瓦装机容量无法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投产。综合考量《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光伏发电企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实际，汉川基地二期项目最终投产容量拟定为 23.76 万千瓦。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川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容量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汉川基地二期项目的最终投产容量及总投资金额，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由 50 万千瓦调整为 23.76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304,507.95 万元调整为 137,952.61 万元。

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光伏发电规划装机容量调整后，公司将坚定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坚持市场导向，突出价值创造，强化价值实现，统筹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把优先发展风电作为主攻方向，重点在汉川市域开发风电项目，接续建设汉川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推动公司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